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皖交建〔2021〕224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及省管县（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中心、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控集团，相关从业单位：

为做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和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制定了《安徽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则》，现予印发。



安徽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公路养护作业,是指为保证已建公路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预防或者修复作业活动,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

第三条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

安徽省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公路中心)具体承担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材料审查及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省交通执法局)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核实公路养护作业申请单位在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公路养护作业工程业绩;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

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秩序维护，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爲；按规定开展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配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所属机构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从事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方可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公路养护作业活动。

第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原则。

第二章 资质分类与条件

第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分为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四个序列。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养护资质下设甲、乙两个等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

第七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第八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各序列资质等级对应的条件，具体详见附件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及许可条件》。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许可

第九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第十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 （二）企业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
- （四）企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及从业经历等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窗口统一受理，申请人可以通过“皖事通办”平台在线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注册地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可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进行办理，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 2《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书》。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三条 省公路中心负责申请材料审查工作，可以聘请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专家评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许可有效期5年。

第十五条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在厅门户网站将准予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并报交通运输部纳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网上监管和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质类别开展养护作业活动。

禁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第四章 延续与变更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细则第三章的规定

报送相关材料。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接到延续申请后，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对作业单位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八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二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办理。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省级公开媒体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公路中心和省交通执法局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领导下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法从事养护作业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高速公路养护项目由省交通执法局依法查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报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注册地在省外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法从事养护作业活动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职责依法查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资质证书的许可机关。

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依法予以撤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资质申报及从业过程中不得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 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第二十六条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保持资产、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七条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纳入信息共享平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建立奖惩机制和差别监管措施。鼓励建设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等级高的养护从业单位给予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减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低的养护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应加强重点监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及有关资质评审专家，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监管工作中应依法履职、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公示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举报，并说明具体举报事项、理由、依据，附有关证明材料。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或其所属机构按规定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由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印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在本省逐步推行资质证书电子证照。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新旧资质平稳过渡，设置一年过渡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细则实施前已经依法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可以按照原许可范围、区域从事养护作业，参加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过渡期内，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的，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的意见》（皖交基〔2003〕10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及许可条件

资质序列和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资质		桥梁养护资质		隧道养护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甲级	乙级	甲级	乙级	甲级	乙级	
业务范围		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各类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各类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短公路隧道（不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土建结构的修复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具备技术人员、财务指标、技术设备条件但不具备企业业绩的，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技术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要求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10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3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其中特大桥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预防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其中特长或者特长隧道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长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 10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40 公里。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建造师不少于 3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技术工人要求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6 人，中级工不少于 12 人。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6 人。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4 人，中级工不少于 8 人。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4 人，中级工不少于 8 人。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财务指标要求		企业净资产 3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企业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企业业绩要求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50 公里，其中一级	无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桥梁养护工程不少于 10 座，其中特大桥养护工程	无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 6 座，其中长或者特	无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 150 公里，其中一级

资质序列和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资质						桥梁养护资质						隧道养护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甲级			乙级			甲级			乙级			甲级			乙级					
	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10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不少于 1 座、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0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长隧道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3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6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10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技术设备要求	技术设备	数量	备注	技术设备	数量	备注	技术设备	数量	备注	技术设备	数量	备注	技术设备	数量	备注	技术设备	数量	备注	技术设备	数量	备注
	240 吨/小时及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2	自有或租	240 吨/小时及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1	自有或租	22 米及以上桥梁检测车	1	自有或租	120 立方/小时及以上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1	自有或租	铣刨宽度 1 米以上路面铣刨机	1	自有	铣刨宽度 1 米以上路面铣刨机	1	自有或租	履带式或轮胎式起重机	1	自有或租
	摊铺宽度 6 米及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自有或租	摊铺宽度 6 米及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1	自有或租	120 立方/小时及以上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1	自有或租	履带式或轮胎式起重机	2	自有或租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1	自有或租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1	自有或租	划线机	2	自有
	铣刨宽度 2 米及以上的沥青铣刨设备	2	自有或租	铣刨宽度 2 米及以上的沥青铣刨设备	1	自有或租	履带式或轮胎式起重机	2	自有	铣刨宽度 1 米以上路面铣刨机	1	自有或租	各型压路机	3	自有	各型压路机	2	自有	标线清除机	1	自有
	同步碎石封层车	1	自有	同步碎石封层车	1	自有或租	铣刨宽度 1 米以上路面铣刨机	1	自有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1	自有或租	高空作业车	2	自有	高空作业车	1	自有	放线设备	1	自有
	清扫车	2	自有	清扫车	2	自有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1	自有或租	各型压路机	2	自有	防撞缓冲车	2	自有	移动式标志车	1	自有	底漆高压喷涂机	1	自有
	压路机	4	自有	压路机	3	自有	各型压路机	3	自有	移动式标志车	2	自有							涂层测厚仪	1	自有
	沥青洒布车	1	自有	沥青洒布车	1	自有	防撞缓冲车	2	自有										打桩、拔桩机（护栏施工用）	2	自有
	洒水车	1	自有	洒水车	1	自有													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1	自有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1	自有
																			高空作业车	1	自有
																			防撞缓冲车	1	自有
																			移动式标志车	1	自有

细化说明：

一、技术人员

- (一) 技术人员应为申请单位在职员工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申请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申请单位应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
- (二)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以其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的相关养护作业业绩为准认定。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应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确认说明。
- (三) 专业技术人员由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一个人同时具有多项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在同一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中只能作为 1 人认定。
- (四) 技术工人包括筑路工、桥隧工、公路养护工、绿化养护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测量员、机械操作员等专业工种人员。
- (五)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职称。

二、技术设备

- (一) 技术设备申请单位自有或者租赁。
- (二) 租赁设备的，同一设备租赁合同认定次数不得超过3次，超过则无效。
- (三) 申请单位可提供超出技术设备要求的大中型技术设备，以证明自身具有与养护作业相适应的能力。

三、财务指标

- (一) 企业净资产以企业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认定。
- (二) 财务主要指标状况以企业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认定。
- (三) 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认定。

四、企业和技术负责人业绩

- (一) 业绩以中标（发包）通知书、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为准认定。
- (二) 工程质量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质量鉴定书为准认定。
- (三) 合法分包承建的养护工程，可作为专业业绩，以分包合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确认说明为准认定。
- (四) 同一路段在不同的养护合同周期的工程量可分别认定业绩。
- (五) 联合体项目按申请单位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认定业绩。
- (六) 申请路基路面养护资质时，单个养护合同周期中同时包括路基、路面作业内容的，其作业里程不予累加，按两者之中的最长里程认定。
- (七) 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可按实际工作内容作为业绩认定。
- (八) 具有公路属性并纳入公路路网线路编号统一管理的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五、其他

- (一) 申请多项资质的单位，应满足各项资质等级标准最高值要求，同一类技术人员以及净资产等条件不作累加要求。
- (二) “以上”含本数；“近5年”、“近10”年，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如：申报年度为2022年，“近5年”是指2017年1月1日至申报日。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 许可告知承诺书 (限自贸区内)

一、行政机关告知书

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规定,对“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一) 事项名称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许可

(二) 行政许可依据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1) 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2)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4)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第十九条 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已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三) 法定条件

1. 申请人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2. 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详见《安徽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1) 技术人员要求:

a.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70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3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b.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c.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

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6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四) 提交材料

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书》。

(五) 承诺方式

1. 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如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未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可以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

2. 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申请人应随申请表一同提交告知承诺书，否则视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按常规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3. 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许可机关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许可决定及告知承诺书，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4. 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并获准予许可的，许可机关或其委托单位在作出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对申请人开展情况核查，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六) 承诺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该行政许可法定的告知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七）核查权力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其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责令停止经营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被撤销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行政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涉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养护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公路养护企业黑名单制

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八)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向社会长期公开。签订后的《告知承诺书》纳入行政许可卷宗档案管理。

二、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__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行政审批机关已经告知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申请人已经知悉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二）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and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承诺符合下面第__内容（属于选项填写）：

1.认为自身__个工作日内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于__个工作日内提交所需材料；

2.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愿意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告知书要求同意将所作承诺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在具备经营条件和按要求补齐材料前，不会开展任何

经营活动。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由市场主体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可以不需要盖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